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65-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65-11号

致：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审核函〔2020〕020295号”《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三年一期”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34,000 万元，其中，32,000 万元用于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以下简称 PBAT 项目），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BAT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115,168.67 万元，净利润 10,714.99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4.29 年（含建设期 1.5 年，税后指标），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6.57%（税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布局生物降解塑料赛道，培育除 PVC 助剂业务外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各项支出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原料、技术、工艺路线、产品结构、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及目标客户、运营模



GRANDWAY

式及盈利模式等方面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3)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或同类竞品的优势、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趋势、行业需求和竞争情况、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公司人员储备和技术储备，截至目前的研发进度、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等，并充分披露募投项目实施、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风险；(4)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当前应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相关产业政策变化情况及推广进展，该产品预计国内总产能、下游市场总需求和发展预期、客户开发进展、市场竞争格局等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景，并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释放不达预期的风险，如存在，充分披露相关风险；(5) 将本次募投项目和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预计) 产销率、(预计) 增长率、(预计) 毛利率、(预计) 净利率等内容进行对比，披露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是否和公司现有相关业务存在差异，若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内容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说明相关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6) 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收集、处置、运输等，项目实施主体是否拥有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资质和许可是否均在有效期内，项目是否已履行全部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登记手续。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一题)

(一) 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各项支出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GRANDWAY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各项支出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会议文件、《发行预案》、已公开披露信息等资

料，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拟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1	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	32,020.53	32,000.00	94.12%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5.88%
合计		34,020.53	34,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下称“《可行性分析报告》”），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总投资 32,020.53 万元，具体投资安排及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项投资金额	单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	-	-
1.1	建筑工程	4,134.00	4,134.00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1,345.70	21,345.70	是
1.3	基本预备费	1,601.00	1,601.00	否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2,253.00	2,253.00	是
2	建设期利息	765.60	765.60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1,921.23	1,900.70	否
	项目总投资	32,020.53	32,000.00	-

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外，出于审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项目拟投入的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4,267.30 万元计入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总计 6,267.3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8.43%。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为 18.43%，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对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

3. 关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本次募投项目均未实际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收集、处置、运输等，项目实施主体是否拥有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资质和许可是否均在有效期内，项目是否已履行全部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登记手续

1.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收集、处置、运输

(1) 本次募投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收集

①关于化学品原料的收集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万吨/年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称“《可研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原料为：1,4-丁二醇（BDO）、对苯二甲酸（PTA）、己二酸及其它助剂。

经查验，根据现行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原料 1,4-丁二醇（简称 BDO）、对苯二甲酸（PTA）、己二酸不属于该目录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助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原料的收集。

②关于固体废物的收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境影响报告



GRANDWAY

书》”）、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20）73 号]，本次募投项目固体废物中的装置残渣、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导热油炉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原料的收集，但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

（2）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本次募投项目固体废物中的装置残渣、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导热油炉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上述危险废物由发行人收集后单独包装于危废暂存间（在建）内分区暂存，后续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处置。

（3）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根据发行人陈述、《可研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最终产品为生物可降解 PBAT 切片（年产 6 万吨）、副产品 THF（年产 6600 吨），副产品 THF 即四氢呋喃，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环节亦涉及危险废物运输。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次募投项目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均将委托已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的第三方进行。

2.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否拥有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资质和许可是否均在有效期内，项目是否已履行全部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登记手续

（1）发行人已拥有的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情况

①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

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验土地出让合同及土地使用权证等文件，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17)沂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331号	32,824.75	出让	2063.03.18	无
2	发行人	鲁(2017)沂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332号	36,274.85	出让	2064.12.04	无
3	发行人	鲁(2017)沂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333号	39,744.20	出让	2063.03.17	无
4	发行人	鲁(2017)沂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334号	33,333.00	出让	2063.01.20	无

②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查询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221.214.94.51:8081/icity/ipro/hal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核准/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年产6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项目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¹	2020年5月19日	2020-370323-26-03-042670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三十九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查询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所列需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该项目属于应当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发行人已就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履行相应备案程序，并取得备案机关的备案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备案文件在有效期内。

¹ 山东省投资项目统一在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的“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



③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类型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年产6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项目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环审(2020)73号]	2020年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在有效期内。

④募投项目安全审查情况

根据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淄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20]0036号），该局同意发行人6万吨/年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该意见书自动失效。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第十二条规定，“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建设项目



GRANDWAY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

本次募投项目为生产危险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伴有危险废物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1.”]，因此，发行人需要在开工建设前申请安全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前述文件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前后应取得的相关资质

①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前后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新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第十条规定，“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副产品 THF（即四氢呋喃）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募投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在竣工验收前



GRANDWAY

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若发行人未来计划在其厂区范围外销售 THF，还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②发行人在排污行为变更前应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000168617872J001V)，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发行人还应当在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处于前期厂房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排污行为，发行人暂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排污许可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审批及备案手续，且相关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将来竣工验收前后，还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发行人在排污行为变更前，应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7,386.54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64.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6,592.4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113.01 万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瑞丰高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保理）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深圳前海瑞丰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创投）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西藏朴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GRANDWAY

称西藏朴达)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募集说明书披露, 瑞丰保理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有瑞丰保理 100% 的股权, 为类金融业务投资额。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 (1) 结合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理财产品持有情况、资产负债表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现金流状况、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等, 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 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受限资金产生的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并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受限资金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如是, 请说明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3) 说明瑞丰保理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但募集说明书中仅披露公司类金融业务投资额为 3,000 万元的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4) 逐项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并出具“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 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5) 结合瑞丰创投、西藏朴达等公司已开展业务的情况或拟开展业务的相关计划、已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各出资人的详细情况、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投资范围、资金具体使用安排、穿透说明已投资或拟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资金往来情况、开展相关业务的合规性等, 进一步充分论证说明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各项要求; (6)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 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 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包括类金融业务) 情形, 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二题)



GRANDWAY

(一) 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受限资金产生的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并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受限资金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如是, 请说明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1.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受限资金产生的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17 审计报告》、《2018 审计报告》、《2019 审计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会计凭证及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受限资金产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GRANDWAY

序号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存入日期	转出日期	受限原因	票据或借款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1	兴业银行	1,600.00	2016-07-27	2017-07-27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	2016-07-28	2017-07-27
2	兴业银行	2,000.00	2017-05-19 ²	2017-07-27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3	中国银行	5.00	2017-03-30	2020-05-20	办理美元结汇	不适用		
4	交通银行	340.00	2016-06-28	2017-01-03	办理银行美元借款 ³	1,666.99	2016-06-30	2016-12-27
5	交通银行	1,100.00	2016-11-07	2017-11-07	办理银行美元借款	1,040.55	2016-11-07	2017-11-07
6	兴业银行	370.00 ⁴	2018-06-30 ⁵	2018-12-30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320.00	2018-06-05	2018-12-05
7	兴业银行	270.00	2018-11-29	2019-03-04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270.00	2018-09-04	2019-03-04
8	兴业银行	300.00	2018-12-04	2019-03-04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2018-09-04	2019-03-04
9	浙商银行	524.77	2018-02-22 ⁶	2018-02-26	办理银行借款	495.00	2018-02-07	2018-02-27
10	兴业银行	500.00	2019-03-26	2019-04-25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500.00	2018-10-25	2019-04-25
11	兴业银行	688.65	2019-02-26	2019-05-29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474.80	2018-11-29	2019-05-29
12	兴业银行	438.31	2019-05-05	2019-05-20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437.00	2018-11-19	2019-05-19

² 发行人于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时已存入保证金1,600.00万元,到期前将银行承兑汇票面值与保证金的差额2,000.00万元汇入承兑汇票开具银行,以确保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³ 发行人在办理美元借款业务时,应银行要求存入一定金额的借款保证金,第5项受限资金产生原因相同;

⁴ 发行人存入保证金等于或大于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原因是因为发行人使用自身收到的应收票据进行质押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等于或稍大于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发行人用票据质押开具新的银行承兑汇票,而不是直接进行背书转让,原因为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公司支付票据的承兑行有要求(如要求股份制银行开具承兑汇票等),公司所存票据均不符合其要求,故将其他出票行的承兑汇票质押到兴业银行后,由兴业银行开具由其承兑的票据用于支付货款,表中第7-8项、第10-14项、第18-21项发行人存入保证金等于或大于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原因相同;

⁵ 发行人存入保证金晚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是因为发行人使用收到的应收票据进行质押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该质押票据到期后进行托收形成了银行存款保证金,第7-8项、第10-14项、第18-21项发行人存入保证金晚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相同;

⁶ 发行人存入保证金晚于办理银行借款的原因系发行人使用即将到期的应收票据进行质押,在浙商银行办理(网上)借款,时间较短(一个月内),速度较快,及时解决货币资金空缺问题;

序号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存入日期	转出日期	受限原因	票据或借款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13	兴业银行	723.36	2019-01-31	2019-07-09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510.00	2019-01-09	2019-07-09
14	兴业银行	465.69	2019-08-15	2019-08-26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428.00	2019-02-25	2019-08-25
15	兴业银行	600.00	2019-09-30	2019-10-29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未办理 ⁷	
16	兴业银行	2,000.00	2020-01-09	-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	2020-01-10	2021-01-09
17	兴业银行	1,500.00	2020-03-13	-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	2020-03-16	2021-03-13
18	兴业银行	246.40	2020-06-30	-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19	兴业银行	160.46	2020-07-30	-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20	兴业银行	180.00	2020-08-28	-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729.57	2020-04-14	2020-10-14
21	兴业银行	142.72	2020-09-23	-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22	民生银行	1,500.00	2020-03-18	-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	2020-03-18	2021-03-18
23	农业银行	8.91 万美元	2020-06-23	2020-06-29	办理信用证		未办理 ⁸	

⁷ 发行人原计划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应收票据 600 万元，但该笔银行承兑汇票后期未办理，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后资金转出；

⁸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进口采购 HDPE(聚乙烯)，计划使用信用证付款。发行人缴纳信用证保证金美元 8.91 万元后，因银行未能及时审批完成，发行人最终采用现汇支付方式采购，保证金已转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借款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结汇保证金使用受限，均系发行人在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时，向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付款、采用信用证付款、办理银行借款或收取美元货款结汇等业务时依据银行要求产生，上述受限资金形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受限资金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17审计报告》、《2018审计报告》、《2019审计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除上表所列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借款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结汇保证金（及相关保证金账户利息收入）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限资金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二）说明瑞丰保理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但募集说明书中仅披露公司类金融业务投资额为 3,000 万元的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称“《审核问答》”）问题 20，“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 PVC 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从事金融活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丰保理的主营业务为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发行人全资孙公司西藏朴达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私募基金管理。前述两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从事金融活动，属于《审核问答》问题 20 规定的类金融机构。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瑞丰保理、西藏朴达收到实缴出资的会计凭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瑞丰保理、西藏朴达的认缴、实缴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瑞丰保理	5,000.00	3,000.00
2	西藏朴达	1,000.00	1,000.00

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将对瑞丰保理的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全部确认为类金融业务投资额；因西藏朴达为瑞丰保理子公司，瑞丰保理对其 1,000.00 万元的出资额不作为发人类金融业务投资额重复计算。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销瑞丰保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修订后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类金融业务投资额确认方式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逐项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0，并逐项对照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经营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审核问答》问题 20 第（一）项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丰保理、全资孙公司西藏朴达属于《审核问答》问题 20 第（一）项规定的类金融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

2. 发人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发行人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类金融业务

《审核问答》问题 20 第（二）项规定，“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括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



GRANDWAY

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瑞丰保理、西藏朴达报告期内每一会计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报告期内，瑞丰保理、西藏朴达并未实际开展类金融业务，亦未产生类金融业务收入及利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相关期间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新增类金融业务投资或投资计划（包括包括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公告》，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以及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有关事项的承诺》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西藏朴达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注销；发行人已与上海聚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咨询代理协议》，协助其尽快办理瑞丰保理的注销手续。为保证类金融承诺的有效执行，发行人承诺：“将尽快注销瑞丰保理，承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注销瑞丰保理之日起三个月内注销完毕。”

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发行人不违反《审核问答》问题 20 第（二）项要求。

3. 报告期内，瑞丰保理、西藏朴达未产生类金融业务收入及利润，目前不适用《审核问答》问题 20 第（三）项的规定

《审核问答》问题 20 第（三）项规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

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瑞丰保理、西藏朴达未实际开展类金融业务，未产生需要纳入发行人金融业务合并口径计算的收入及利润，因此目前不适用《审核问答》问题 20 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

《审核问答》问题 20 第（四）项规定，“保荐人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瑞丰保理、西藏朴达最近一年一期未实际展开经营活动且均不存在因业务合规性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百度、天眼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银保监会西藏监管局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5 日），未发现瑞丰保理、西藏朴达存在因业务合规性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0 第（四）项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孙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类金融业务，但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未实际开展类金融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0 相关要求。

（四）结合瑞丰创投、西藏朴达等公司已开展业务的情况或拟开展业务的相关计划、已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出资人的详细情况、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投资范围、资金具体使用安排、穿透说明已投资或拟投资企业的详细情况、资金往来情况、开展相关业务的合规性等，进一步充分论证说明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问题 10 的各项要求

1. 瑞丰创投⁹、西藏朴达等公司已开展业务的情况或拟开展业务的相关计划、已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西藏朴达报告期内每一会计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瑞丰创投及西藏朴达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瑞丰创投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注销；西藏朴达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2. 瑞丰创投、西藏朴达的其他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瑞丰创投、西藏朴达的其他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人情况	投资范围	资金使用安排	已投资/拟投资企业
1	瑞丰创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相关标的资产	根据具体投资项目，制定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及安排	设立至今未进行对外投资，已注销
2	西藏朴达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设立至今未进行对外投资，已注销

报告期内，因瑞丰创投、西藏朴达系发行人全资子（孙）公司，不存在其他出资人，故未签订投资协议，由发行人作为唯一出资人决定前述两公司的投资范围、资金使用安排等事项。

3. 结合瑞丰创投、西藏朴达等公司情况，进一步充分论证说明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各项要求

（1）发行人报告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审核问答》问题 10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



GRANDWAY

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瑞丰创投”均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丰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结合上述规定，发行人报告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①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丰保理、全资孙公司西藏朴达主营业务范围包括类金融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

②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发行人子公司瑞丰创投主营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范围为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相关标的资产（根据具体投资项目，制定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及安排）。发行人投资瑞丰创投的目的系利用行业地位获取投资收益，而非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进行投资。因此，发行人设立瑞丰创投亦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投资设立上述公司，发行人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审核问答》问题 10 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2）发行人报告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审核问答》问题 10 第（三）项规定，“（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人类金融业务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此外，因发行人自始未对瑞丰创投实缴出资，且瑞丰创投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对外投资，因此，虽然发行人设立瑞丰创投属于财务性投资，但并未实际产生财务性投资金额。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包括类金融业务投资额）为其对瑞丰保理的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6.94%，未超过30%，不违反《审核问答》问题10第（三）项规定。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审核问答》问题 10 第（四）项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GRANDWAY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目前不存在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0 第（四）项规定需要扣除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2.”、“二、/（四）/1.”]。

（4）发行人经营类金融业务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0 相关要求

《审核问答》问题 10 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投资类金融业务，适用本问答 20 的有关要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类金融业务符合上述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瑞丰创投、西藏朴达等公司未违反《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各项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俊

张铮

2020年12月28日